

矛盾与悖论新论

张建军 黄展骥 著

河北教育出版社

矛盾与悖论新论

张建军 黄展骥 著

河北教育出版社

矛盾与悖论新论

张建军 黄展骥 著

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 76 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3.25 印张 303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8.60 元

ISBN 7-5434-3178-5/B·17

前 言

香港回到祖国怀抱,使得“1997”这个普通的数目具有了神圣的内涵。本书作为内地与香港学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一项新成果,是我们对“回归年”的一份特殊纪念。

矛盾与悖论问题是我们共同感兴趣的研究课题。悖论问题既是人类理性思维的千古之谜,又是本世纪历久不衰的热门话题,其多层面的重要研究价值已成为海内外逻辑学界、哲学界和其他相关学界愈益广泛的共识。而探讨悖论问题,又与各种“矛盾”理论特别是逻辑与辩证法的“矛盾”理论密切相关。本书名为“新论”有三层含义:首先,本书所收文章,都体现了我们经多年研讨所获得的有关矛盾与悖论问题的一系列独到认识和见解;其次,本书多篇文章中引介和评述了国内外学界有关研究的许多新进展、新成果,含有较大的信息量;再次,书中的大多数文章,是我们五年前合作出版《矛盾与悖论研究》(香港,1992年10月)之后的新作。

AAK84/2001

《矛盾与悖论研究》出版后，得到了学界广泛关注与好评，推动了有关研究的发展，《哲学研究》、《文汇报》（香港）等报刊发表的评论称之为“大陆、香港学者之间对话交流并携手合作的一项可喜成果”，“是一部兼具启发性、创造性与实用性的难得佳作”，有些刊物还围绕书中的论点开展学术研讨，对此我们深感欣慰和鼓舞。我们同样热切期待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对本书的品评，并欢迎进一步交流切磋。

本书仍采用“共同商定主题，各选自己文章，文责自负”的合作方式。实践证明，这是学术观点同异互见的学者可以采用的一种有效的合作方式。我们认为，“开放、客观、求真”是大陆与港台学人之间开展学术交流所应共同秉持的学术精神。在香港回归祖国的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应加强交流与沟通，共同促进祖国的学术繁荣。

由于《矛盾与悖论研究》已出版五年，为方便读者，本书也选收了其中几篇最重要的文章。本书多数文章在大陆、港台的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收入本书时都作了认真的修订或补充，特别是增添了一些背景材料以便于读者阅读和研究。各文写作过程中参考的大量中外文献，除了文中注明的以外，其余未能一一列出，在此一并致谢。

河北教育出版社注重文化积累，支持学术研究，在海内外享有很高声誉，谨藉拙作出版之机致以崇高的敬意！并感谢出版社各位先生和女士为本书付出的辛劳！

作者

1997年6月

作者简介

张建军 青年逻辑学者。河北省沧州市人。现任中国逻辑学会理事,全国现代逻辑联合专业委员会委员,辩证逻辑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兼副秘书长,科学逻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逻辑学会副会长,南京大学哲学系逻辑学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80年代初开始从事逻辑学教学与研究。曾任河北大学哲学系讲师,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副研究员、副所长。出版专著与合著有《科学的难题——悖论》、《矛盾与悖论研究》、《形式逻辑指要》、《逻辑研究与应用》、《辩证思维论》等,发表学术论文、译文数十篇。目前正在主持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青年基金项目“悖论研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认知逻辑与认知悖论”和江苏省“九五”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道义逻辑与道义悖论”的研究工作。1993年被评为“为发展我国社会科学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获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1995年当选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作者简介

黄展骥 香港逻辑学者。广东省南海市人,自幼(40年代初)迁居香港。现任深圳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客座教授。60年代初开始从事逻辑学教学与研究。曾在香港中文大学等多所大专院校任教,讲授逻辑学、谬误学、分析哲学、人文科学等课程,同时从事学术研究和普及工作。出版著作有《思想的方法》、《谬误与诡辩》、《中庸与诡论》、《自由之逻辑》、《思考的艺术》、《矛盾与悖论研究》(与张建军合著),在港台发表学术论文及杂文数百篇,做学术或通俗演讲数百次。曾在香港电视台主讲普及逻辑学与谬误学的系列节目。另应邀担任香港多家报刊专栏作者。80年代末开始,致力于与内地学界开展学术交流,参加了中国逻辑学会等单位主办的多次学术讨论会,并与许多内地学者合作,出版了《逻辑与谬误研究》、《现代逻辑与逻辑比较研究》、《传统逻辑与现代逻辑》、《人文论集》等集体论文集。1993年开始,在内地多种著名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数十篇,产生了广泛影响。

目 录

- [1] 前言

- [1] 如何区分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
——讨论评述与刍议
附：近年来国内学界关于区分两类矛盾专题研究
主要文献目录

- [21] 逻辑矛盾与辩证矛盾之辨
——兼评黄、马、邓、桂之争

- [33] 关于“矛盾”理论的几个问题

- [56] 悖论是一种特殊的逻辑矛盾

- [66] 再论悖论是一种特殊的逻辑矛盾

- [104] 悖论与科学方法论

- [137] 严格悖论为什么没有在先秦哲学典籍中出现
——一个值得深思的文化现象

- [146] 对角线方法、对角线引理与悖论研究
附：J·F·汤姆逊论对角线引理

- [180] 类说谎者认知悖论
附：R·蒙塔古和D·卡普兰论知道者悖论

- [206] 当代西方逻辑悖论研究新进展评析

- [235] “强化的排中律”与多值逻辑
——从“强化的说谎者悖论”谈起
附：T·伯奇论强化的说谎者悖论和真值间隙论
- [257] 论金岳霖先生关于“思维三律”的思想
- [271] 论对立互补思维的逻辑行程
- [288] 对立互补思维基本类型探析
- [302] 辩证派击中形式派的“要害”了吗？
——原则上的缺陷与技术上的补救
- [313] “逻辑矛盾”与“辩证矛盾”并行不悖吗？
——辩证法的“鹰”、“鸽”两派
- [318] 辩证派、形式派“平分秋色”？
- [325] 论“可此可彼”
附：欧斯顿《“含混”是什么？》评介
- [338] 矛盾、语义与自我指涉
——从“失钻悖论”的消解谈起
- [344] 从“初始”到“再再强化”的说谎者
——兼论“严格”的悖论定义
- [352] 简朴的悖论定义
——从矛盾到互补
- [357] 澄清误解 实质颇同
——评析马佩教授的“悖论”观
- [364] “悖论”未被消解前是存在的
- [369] 不同的“悖论观”
附：“假值保留谬误”与“数学大危机”
- [387] “亦人亦猿”悖论
附：与波普尔论“矛盾”

- [395] 悖论内含什么“矛盾”?
——“逻辑”“辩证”还是“中介”矛盾
- [402] “三值谎者”悖论的消解
——虚假的“语义学黑洞”
- [407] 后记（张建军）
- [412] 后记（黄展骥）

New Essays on Contradiction and Paradox *CONTENTS*

[1] *Preface*

[1] How to Distinguish Between Logical Contradiction and
Dialectical Contradiction

—A Review of the Dispute About the Subject

Appendix: A List of Selected Recent Essays on the
Topic of Distinguishing the Two Kinds of
Contradictions in China

[21] On Differentiation of Logical Contradiction and
Dialectical Contradiction

— With Remarks on the Controversy Among
Huang, Ma, Deng and Gui

[33] Certain Problems About the Theory of
“Contradiction”

[56] On Paradox Being a Kind of Special Logical Con-
tradiction

[66] Another discussion on Paradox Being a Kind of Special
Logical Contradiction

[104] Paradox and Methodology of Science

[137] Why There Are No Strict Paradoxes in Pre-Qin Phi-
losophical Classics

- A Cultural Phenomenon Warranting Further Consideration
- [146] Diagonal Method, Diagonal Lemma and the Study on Paradox
Appendix: J. F. Thomson on “Diagonal Lemma”
- [180] On Liar-like Epistemic Paradoxes
Appendix: R. Montague and D. Kaplan’s Knower Paradox
- [206] On the New Development of the Contemporary Study of Logical Paradoxes in the West
- [235] “Strengthened Law of Excluded Middle” and Many-Valued Logic
— A New Viewpoint to Understand the “Strengthened Liar Paradox”
Appendix: T. Burge on the Strengthened Liar Paradox and Truth-Gap Theory
- [257] On Jin Yuelin’s Thoughts About the “Three Laws of Thought”
- [271] Logical Course of the Thinking of Complementarity of Opposites
- [288] Analysis of Cardinal Types of the Thinking of Complementarity of Opposites
- [302] Did the Dialectical School Hit the “Vital Point” of the Formal School?
— Defects in the Principles and the Technical Remedies

-
- [313] Do "Anti-Logical Contradiction" and "Dialectical Contradiction" Run Parallel?
 — The "Eagle School" and the "Pigeon School" of Dialectics
 - [318] Do the Dialectical School and the Formal School Have "Equal Shares"?
 - [325] On "Maybe This or That"
 Appendix: Review of W. P. Alston's "What Is Vagueness"
 - [338] Contradiction, Meaning and Self-Reference
 — Dissolving "Lost Diamond Paradox"
 - [344] From the "Primitive" to the "Rerestrengthened" Liar
 — With Remarks on the "Strict" Definitions of Paradox
 - [352] A Simple and Plain Definition of Paradox
 - [357] On Professor Ma Pei's Views About Paradox
 - [364] "Paradoxes" Do Exist Before Dissolved
 - [369] Two Different Views on Paradox
 Appendix: "Fallacy of Falsity Preserving" and "Crisis of Mathematics"
 - [387] "Man As Well As Ape" Paradox
 Appendix: A Discussion with Popper on "Contradiction"
 - [395] What kind of "Contradiction" in Paradoxes?
 — Logical, Dialectical Or Mediate Contradiction
 - [402] Dissolving the "Three-Valued Liar"
 — The False "Black Hole of Semantics"

[407] *Zhang's Afterword*

[412] *Huang's Afterword*

如何区分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

——讨论评述与刍议

正确区分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对于正确理解形式逻辑规律和辩证法（及辩证逻辑）规律的内容与实质，进而正确认识形式逻辑（包括其经典形态和现代形态）和辩证逻辑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是十分重要的（参附记（1）（2））。因此，在“文革”前国内逻辑界关于逻辑学的对象等问题的讨论中，就已对此有所探讨。1978年以来，从《哲学研究》开始^①，逻辑界对这个问题又进行了广泛而逐步深入的讨论。本文首先试图系统地评述讨论中提出的有关辩证矛盾的定义和逻辑矛盾与辩证矛盾之区分标准的各种不同观点，然后说明笔者自己的见解。

在讨论中，有的学者提出这样的观点：“ $(A \wedge \bar{A})$ （既是A又是非A）在形式逻辑中毫无疑义是逻辑矛盾，但是辩证法认为这是事物本质自身中的矛盾在其发展过程中的一种状态——‘亦此亦彼’的质变状态。处于这种状态的矛盾是辩证法研究的重要对象，而且在现实中的确存在这种状态，当事物走向其反面时，往往就要经过这种状态。处于这种状态的矛盾双方都不符合实际。因此 $A \wedge \bar{A}$ 既是逻辑矛盾又是客观矛盾。两类矛盾实

实际上是同一个矛盾在不同领域的两种表现,或者说是两种逻辑对同一个矛盾的不同的观点和处理方法。可见,区分问题首先不是区分两类矛盾的问题,而是明确两种不同的处理矛盾的方法,也就是说,首先要区分的是逻辑而不是矛盾,在不同的逻辑范畴内矛盾就表现出不同的性质。”^②

这个观点一提出,立即受到了其他参加讨论的学者的批评。大家指出,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是不能混为一谈的。正确思维中不应当有逻辑矛盾。如果在思维中出现的是由于思维混乱而造成的逻辑矛盾,那就应当加以排除;如果出现的是反映客观现实的辩证矛盾,那就不是要排除,而是要在区别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的同时,坚持思维正确地反映客观矛盾的要求。辩证思维、辩证逻辑也要遵守形式逻辑规律,也不能容许逻辑矛盾。因此,对参加讨论的绝大多数人来说,不存在区分不区分两类矛盾的争论,而是在如何区分两类矛盾上有一些不同见解。

关于“逻辑矛盾”的定义,大家见解是基本相同的,即“思维中由于违反形式逻辑的矛盾律而产生的逻辑错误”,尽管表述上有一些差别。但是关于“辩证矛盾”的定义却有所不同,我们不妨摘录几段加以比较:

定义 I:“辩证矛盾是指事物的统一体中相互矛盾的两个方面,即事物的对立统一。也就是说,辩证矛盾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其内部的对立的两个方面既互相排斥、互相斗争,又在一定条件下相互依存、相互转化。因此,辩证矛盾是事物内部的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辩证矛盾包括现实(客观事物)矛盾和正确反映现实矛盾的思维辩证矛盾。”^③

这是目前许多逻辑教科书采用的定义。讨论中很多人也采用这个定义。如:

定义 II:“辩证矛盾是指客体或过程内部所固有的两个对立

面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斗争。……现实的辩证矛盾在思维中的正确反映，就形成了思维中的辩证矛盾。”^④

但讨论中还有其他不同的定义：

定义Ⅲ：辩证矛盾“就本体论说，是客观世界本身的对立统一，亦即客观辩证法，就主观思维论，它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是思维、认识固有的对立统一，亦即主观辩证法。”^⑤

定义Ⅳ：“辩证矛盾是事物内部两个对立面的矛盾。”^⑥

定义Ⅴ：辩证矛盾是“客观矛盾在思维中的反映。”^⑦

定义Ⅵ：“辩证矛盾是对事物矛盾双方对立面统一的正确反映。”^⑧

定义Ⅲ与定义Ⅰ、Ⅱ的差别在于：定义Ⅰ、Ⅱ中所说的思维中的辩证矛盾是指客观现实矛盾在思维中的“正确反映”，即它仅仅是就正确思维而言的；而定义Ⅲ中所言思维中的辩证矛盾则仅仅是“反映”，即它是就整个思维（包括错误思维而言的）。

定义Ⅳ将辩证矛盾仅仅定义为其客观形态，而如果“事物”也包括思维领域里的对象的话，则与定义Ⅲ相通。

定义Ⅴ、Ⅵ则将辩证矛盾仅仅定义为其主观形态，但前者讲的也仅仅是“反映”，而后者则是“正确反映”。

也许因为觉得实质一致，只不过有广狭之分的缘故，参加讨论的学者们并未就这些定义哪一个更为适当展开研讨，而集中于为区别两类矛盾制定的标准以及对这些标准的不同理解的争论。但我们以下的分析将表明，关于区别标准的某些意见分歧乃根源于定义的不同。

讨论中提出的用于区别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的标准主要有如下列（标准的名称均是为阅读方便而用，并非其准确表达）：

Ⅰ．真值标准：“逻辑矛盾实质上是对同一事物的正确反映